

经济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素质拓展评分办法

(2020年修订)

为进一步围绕学校“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、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领导者”的培养目标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地做好经济学院免试研究生推荐工作，科学合理评价学生综合素质，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在《经济学院推荐2020年免试研究生素质拓展评分办法（试行）》基础上修订本办法。

一、计算方法

推荐免试研究生素质拓展分数 = 以下各项评分总和 × 10%

(若以下各项评分总和超过100分，则按100分计)

二、具体评分项目

1. 社会工作

(1) 担任校学生会主席团、学校团委挂职副书记等学校党委或党委组织部发文的学生干部，工作满一年，考核优秀者加20分，考核良好或合格的加10分，不合格的不加分。

(2) 担任校级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、校级学生会部长团、学校团委挂职书记助理(副部长)、五星级社团负责人、学院兼职辅导员、学院团委挂职副书记、学院学生会主席团、分团委书记处等，工作满一年，考核优秀者加10分，考核良好或合格的加5分，不合格的不加分。

(3) 担任校级学生组织部长团、四星级社团负责人、学院学生党总支委员、学生党员素质发展中心主任、党支部书记/副书记、班长、团支部书记等，工作满一年，考核优秀者加 5 分，考核良好或合格的加 2 分，不合格的不加分。

以上所指的校级学生组织是指学校各部门审批成立的学生团体。此项加分就高统计，不累计加分。

2. 社会活动

(1) 校五星级志愿者加 5 分，四星级志愿者加 3 分，三星级志愿者加 1 分。此项加分就高统计，不累计加分。

(2) 校级社会实践立项负责人加 2 分，参与者加 1 分。院级立项的社会实践项目负责人加 1 分，参与者加 0.5 分。社会实践重复参与按一次计。立项、参与按立项计，交叉情形按最高计。社会实践评定等级以完成后校级评比情况为准，未完成的项目或中途变更人员不加分。

3. 荣誉先进

(1) 个人获省级以上优秀共产党员、十佳大学生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、青年志愿者等荣誉称号者加 30 分。

(2) 个人获校级优秀共产党员、竺可桢奖学金、十佳大学生等突出荣誉者加 20 分。

(3) 个人获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团员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者一次加 2 分。

(4) 集体获省级及以上社会实践先进团队、青年志愿者先进团队等荣誉称号的，负责人加 20 分，成员加 5 分。集体获省级及以上先进党支部、先进班级、先进团支部等荣誉称号的，负责人加 20 分，成员加 2 分。

(5) 集体获校级社会实践十佳团队、青年志愿者先进团队等荣誉称号的，负责人加 10 分，成员加 3 分。集体获校级先进党支部、先进班级、先进团支部等荣誉称号的，负责人加 10 分，成员加 2 分。

不同类别的荣誉可以累积加分，同一类别的荣誉取最高分且限加一次。如出现团队（集体）成员态度消极或没有发挥正面作用的，负责人有权申请取消其对应加分。

4. 文体比赛

(1) 个人参加国家级及以上文体比赛的，一等奖 30 分，二等奖 15 分，三等奖 7.5 分，优胜奖 3.5 分；团体比赛的相应减半。

(2) 个人参加省级文体比赛的，一等奖 20 分，二等奖 10 分，三等奖 5 分，优胜奖 2.5 分；团体比赛的相应减半。

(3) 个人参加校级文体比赛的，一等奖 10 分，二等奖 5 分，三等奖 2.5 分；团体比赛的相应减半。

可加分的比赛范围详见附件。不同类别的专长可累计加分，同一类别的专长不可累积加分。以具体名次计算的，第 1 名对应一等奖，2 至 4 名对应二等奖，5-8 名对应三等奖。

5. 其他情况

对于本办法规定的项目之外,其他需要加分的项目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,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比照上述规定,确定是否加分或加分分值,并由申请人本人承担举证责任。

三、有关说明

1. 申报材料采取个人申报和个人负责制,学生须确保所申报成果的真实有效。如有弄虚作假,将取消其免试研究生资格。
2. 免试研究生申报材料加分以本次申报为准,并以收到学生申报所需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为依据,缺一不可。
3. 本办法涉及“学院/院级”均为浙江大学经济学院。
4. 本办法仅适用于经济学院推荐 2021 年免试研究生工作,最终认定和解释权归经济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。

浙江大学经济学院

2020 年 1 月

附件:

文体比赛加分范围

1、艺术类比赛

(1) 国际级: 具体可请学校相关部门协助认定

(2) 国家级: 由中宣部, 教育部、文化部、广电总局、中国音乐家协会、舞蹈家协会、美术家协会等全国性艺术协会举办的全国性比赛, 具体可请学校相关部门协助认定

(3) 省级：由省教育厅、省文化厅主办，或由浙江省艺术各类协会举办的全省性艺术比赛，如浙江省大学生艺术节各项比赛，浙江省大学生艺术展演各项比赛，浙江省音乐舞蹈节各项比赛，浙江省音乐家，舞蹈家，美术家等艺术家协会举办的全省性各类艺术比赛

(4) 校级：由浙江大学文化艺术委员会、浙江大学团委等学校部门主办的比赛，如浙江大学十佳歌手、浙江大学主持人大赛、浙江大学校园文学大奖赛等

2、体育类比赛

(1) 国际级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、世界大学生锦标赛、奥运会、世锦赛、世青赛、亚运会、亚洲锦标赛

(2) 国家级：由教育部、国家体育总局、中国大学生体协主办的比赛，如全国大学生运动会，全国大学生锦标赛、联赛、超级联赛，全国单项锦标赛，全国青年锦标赛，全国运动会

(3) 省级：由省教育厅、省体育局主办的比赛，如全国大学生单项体协举办的锦标赛、联赛，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，浙江省大学生锦标赛

(4) 校级：由浙江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主办的比赛，如“三好杯”系列赛事，浙江大学秋季运动会，浙江大学马拉松比赛